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建志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1

傳真：03-3330807

電子信箱：10005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40045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公會協助本府造冊列管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3」規定104年7月1日施行前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，其法定改正期限將屆，惠請轉知各案設計建築師儘速辦理復審或申請延長復審期限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36條規定：「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；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」，次查旨揭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前經本府於104年7月15日發函通知起造人並副知設計建築師改正在案，該等案件除因不可歸責事由經本府同意延長復審期限6個月外，其餘屆期仍未申請復審或不符延長復審期限之案件，將依法予以駁回。
- 二、為避免爭執及權益受損情節發生，請貴公會通知各案設計建築師協助起造人依限提出（延長）復審申請手續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代理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